

##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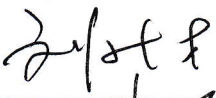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；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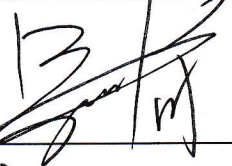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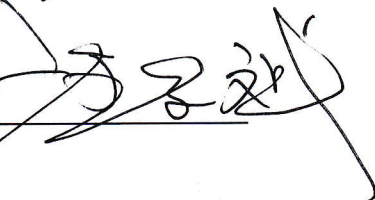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新才 

吴红春 

汪永斌 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9 日